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徐税稽强催〔2026〕21号

徐州万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382MA1WE7DP0A）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徐税稽处〔2025〕81 号）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徐税稽罚〔2025〕26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你（单位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（¥：3536832.21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

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2.你（单位）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应缴纳
罚款（大写）贰佰壹拾捌万贰仟零玖拾玖元叁角叁分
（¥：2182099.33）。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（办
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
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
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龚秋

联系电话：13813296551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龚秋,李婷婷（苏税稽 3203250025,
苏税稽 3203230007）

